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75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2 段 260 號
電 話：(02)7716-6666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暨累計折舊變動	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	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889 號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OS 系統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其於各地開立之門市直接對消費者之零售所產生。由於門市數量眾多，且每日每店產生之收入包含現金、信用卡帳單及禮券，銷貨收入之數額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交易資訊後，產生資料提供予會計單位於會計系統中做適當之會計處理，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對於公司店鋪 POS 系統之設定控制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本期查核之最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後台系統環境，並測試 POS 系統傳送至後台系統資訊之完整性，且銷售紀錄不允許人為異動。
- 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
- 抽樣比對系統切立之銷貨收入入帳傳票與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50706號

金管證審字第1130350413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393	20	\$ 165,87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15,591	7	17,86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2,618	7	126,68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3,571	-	2,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3	-	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3,384	5	115,895	8
130X	存貨	六(四)	39,991	2	39,261	3
1410	預付款項		15,785	1	18,65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	-	2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51,599</u>	<u>42</u>	<u>486,701</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70,535	15	264,29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71,690	21	359,6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71,781	21	242,920	17
1780	無形資產		2,945	-	3,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494	-	10,3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二)	21,947	1	31,1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3,392</u>	<u>58</u>	<u>911,478</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u>\$ 1,794,991</u>	<u>100</u>	<u>\$ 1,398,179</u>	<u>100</u>

(續次頁)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 23,997	1	\$ 27,679	2
2150	應付票據		103	-	834	-
2170	應付帳款		86,590	5	96,91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715	1	12,40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53,385	8	147,15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	-	6,4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916	1	14,89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5,582	5	50,33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24	-	1,57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0,135</u>	<u>21</u>	<u>358,23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17,200	1	15,8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4,565	17	198,593	1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765</u>	<u>18</u>	<u>214,42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691,900</u>	<u>39</u>	<u>572,661</u>	<u>4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41,000	13	219,18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36,375	30	285,12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8,262	4	56,32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446	14	265,896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	(1,008)	-
3XXX	權益總計		<u>1,103,091</u>	<u>61</u>	<u>825,518</u>	<u>5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94,991</u>	<u>100</u>	<u>\$ 1,398,1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923,327	100	\$ 1,859,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863,902)	(45)	(842,565)	(45)
5900 營業毛利		1,059,425	55	1,016,733	55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0,115)	(34)	(636,110)	(35)
6200 管理費用		(207,416)	(11)	(186,80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1)	-	(1,3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2,772)	(45)	(824,282)	(45)
6900 營業利益		186,653	10	192,45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4,059	-	4,0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938	-	10,6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562)	-	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5,764)	-	(4,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4,695	2	55,41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366	2	65,798	4
7900 稅前淨利		234,019	12	258,24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33,258)	(2)	(38,835)	(2)
8200 本期淨利		\$ 200,761	10	\$ 219,414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 1,260	-	\$ 16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52)	-	(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08	-	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08	-	\$ 13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769	10	\$ 219,545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8.97		\$ 1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8.96		\$ 1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249	\$ 33,215	\$ -	\$ 255,891	(\$ 1,139)	\$ 788,363
本期淨利	-	-	-	-	-	219,414	-	219,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1	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414	131	219,545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6	-	(23,106)	-	-
現金股利	-	-	-	-	-	(186,303)	-	(186,303)
處分員工持股之沒入款項	-	-	3,913	-	-	-	-	3,91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4,162	\$ 56,321	\$ -	\$ 265,896	(\$ 1,008)	\$ 825,518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4,162	\$ 56,321	\$ -	\$ 265,896	(\$ 1,008)	\$ 825,518
本期淨利	-	-	-	-	-	200,761	-	200,7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08	1,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0,761	1,008	201,769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41	-	(21,94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8	(1,008)	-	-
現金股利	-	-	-	-	-	(197,262)	-	(197,262)
處分員工持股之沒入款項	-	-	5,100	-	-	-	-	5,1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1,820	240,489	-	-	-	-	262,30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5,657	-	-	-	-	5,6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41,000	\$ 527,113	\$ 9,262	\$ 78,262	\$ 1,008	\$ 246,446	\$ -	\$ 1,103,0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4,019	\$ 258,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154,158	157,269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923	98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059)	(4,048)
利息費用	5,764	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44,695)	(55,4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5,657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八) 1,44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1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936)	17,4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97)	(809)
其他應收款	201	(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9	(2,570)
存貨	(730)	(1,114)
預付款項	2,871	(3,355)
其他流動資產	40	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82)	2,098
應付票據	(731)	(553)
應付帳款	(10,328)	11,7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0	818
其他應付款	8,420	(11,6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61)	3,851
其他流動負債	254	1,118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2,276	377,862
收取之利息	4,604	3,581
收取之股利	七 36,000	5,040
支付之利息	(5,764)	(4,360)
支付之所得稅	(26,648)	(57,4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0,468	324,643

(續次頁)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104,2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6,566	22,027
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增加		(80,000)	(120,000)
關係人資金融通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收回		110,000	13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75,426)	(99,9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	-
取得無形資產		(2,745)	(3,73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	(412)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27)	(78,7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8,867)	(90,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97,262)	(186,303)
處分員工持股之沒入款項		5,100	3,913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62,30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20)	(273,2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521	(27,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872	19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93	\$ 165,8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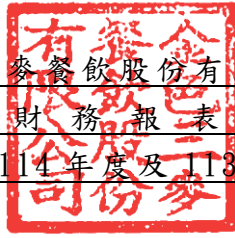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9月1日成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經營及管理業務、食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上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2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

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提供餐飲料理及相關產品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及產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3. 本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145	\$ 1,05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9,248	164,813
定期存款	200,000	-
	<u>\$ 360,393</u>	<u>\$ 165,8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信託專戶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在一年內之定期存款	\$ 100,000	\$ -
信託專戶	15,591	17,861
	<u>\$ 115,591</u>	<u>\$ 17,861</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23 及\$29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5,591 及\$17,861。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本公司信託專戶係本公司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用於發行禮物卡、儲值卡及禮券之目的。

(三)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2,618	\$ 127,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1	2,174
減：備抵損失	-	(327)
	<u>\$ 136,189</u>	<u>\$ 128,856</u>

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5,373	\$ 126,588
逾期30天內	725	2,083
逾期31-60天	91	185
逾期91天以上	-	327
	<u>\$ 136,189</u>	<u>\$ 129,1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45,848。
3. 本公司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6,189 及\$128,856。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6,487	(\$ 1,130)	\$ 25,357
在製品	6,497	-	6,497
製成品	817	(3)	814
商品存貨	7,497	(174)	7,323
	<u>\$ 41,298</u>	<u>(\$ 1,307)</u>	<u>\$ 39,991</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219	(\$ 1,246)	\$ 25,973
在製品	6,660	(90)	6,570
製成品	1,265	(10)	1,255
商品存貨	5,609	(146)	5,463
	<u>\$ 40,753</u>	<u>(\$ 1,492)</u>	<u>\$ 39,26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7,257	\$ 592,970
其他餐飲服務成本	266,830	249,78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85)	(193)
	<u>\$ 863,902</u>	<u>\$ 842,565</u>

註：本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	帳面金額	持股(%)
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	\$ 244,260	100.00%	\$ 236,914	100.00%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金色三麥投控)	-	-	2,450	100.00%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睿欣餐飲)	19,857	55.00%	18,072	55.00%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柏睿餐飲)	6,418	55.00%	6,854	55.00%
	<u>\$ 270,535</u>		<u>\$ 264,29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完成解散程序。
3.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設立。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稅前)	損益份額	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稅前)
子公司：				
龍昇釀造	\$ 43,346	\$ -	\$ 53,790	\$ -
金色三麥投控	-	1,260	(203)	164
睿欣餐飲	1,785	-	1,573	-
柏睿餐飲	(436)	-	254	-
	<u>\$ 44,695</u>	<u>\$ 1,260</u>	<u>\$ 55,414</u>	<u>\$ 16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廚房及 餐廳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2,144	\$ 72,925	\$ 155,174	\$ 12,874	\$ 489,742	\$ 8,062	\$ -	\$ 830,921
累計折舊	-	(8,306)	(120,745)	(8,670)	(329,420)	(4,081)	-	(471,222)
	<u>\$ 92,144</u>	<u>\$ 64,619</u>	<u>\$ 34,429</u>	<u>\$ 4,204</u>	<u>\$ 160,322</u>	<u>\$ 3,981</u>	<u>\$ -</u>	<u>\$ 359,699</u>
1月1日	\$ 92,144	\$ 64,619	\$ 34,429	\$ 4,204	\$ 160,322	\$ 3,981	\$ -	\$ 359,699
增添	-	-	10,077	1,551	42,398	5,297	13,916	73,239
處分	-	-	(247)	-	-	-	-	(247)
重分類(註)	8,118	663	314	-	1,465	-	-	10,560
折舊費用	-	(2,596)	(12,347)	(2,840)	(51,700)	(2,078)	-	(71,561)
12月31日	<u>\$ 100,262</u>	<u>\$ 62,686</u>	<u>\$ 32,226</u>	<u>\$ 2,915</u>	<u>\$ 152,485</u>	<u>\$ 7,200</u>	<u>\$ 13,916</u>	<u>\$ 371,690</u>
12月31日								
成本	\$ 100,262	\$ 73,588	\$ 152,659	\$ 13,479	\$ 290,959	\$ 12,765	\$ 13,916	\$ 657,628
累計折舊	-	(10,902)	(120,433)	(10,564)	(138,474)	(5,565)	-	(285,938)
	<u>\$ 100,262</u>	<u>\$ 62,686</u>	<u>\$ 32,226</u>	<u>\$ 2,915</u>	<u>\$ 152,485</u>	<u>\$ 7,200</u>	<u>\$ 13,916</u>	<u>\$ 371,690</u>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廚房及 餐廳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2,144	\$ 72,925	\$ 142,151	\$ 9,282	\$ 406,296	\$ 6,563	\$ 729,361
累計折舊	<u>-</u>	<u>(5,875)</u>	<u>(108,362)</u>	<u>(7,654)</u>	<u>(281,843)</u>	<u>(2,806)</u>	<u>(406,540)</u>
	<u>\$ 92,144</u>	<u>\$ 67,050</u>	<u>\$ 33,789</u>	<u>\$ 1,628</u>	<u>\$ 124,453</u>	<u>\$ 3,757</u>	<u>\$ 322,821</u>
12月31日							
1月1日	\$ 92,144	\$ 67,050	\$ 33,789	\$ 1,628	\$ 124,453	\$ 3,757	\$ 322,821
增添	-	-	14,104	3,726	83,446	1,499	102,775
折舊費用	<u>-</u>	<u>(2,431)</u>	<u>(13,464)</u>	<u>(1,150)</u>	<u>(47,577)</u>	<u>(1,275)</u>	<u>(65,897)</u>
12月31日	<u>\$ 92,144</u>	<u>\$ 64,619</u>	<u>\$ 34,429</u>	<u>\$ 4,204</u>	<u>\$ 160,322</u>	<u>\$ 3,981</u>	<u>\$ 359,699</u>
12月31日							
成本	\$ 92,144	\$ 72,925	\$ 155,174	\$ 12,874	\$ 489,742	\$ 8,062	\$ 830,921
累計折舊	<u>-</u>	<u>(8,306)</u>	<u>(120,745)</u>	<u>(8,670)</u>	<u>(329,420)</u>	<u>(4,081)</u>	<u>(471,222)</u>
	<u>\$ 92,144</u>	<u>\$ 64,619</u>	<u>\$ 34,429</u>	<u>\$ 4,204</u>	<u>\$ 160,322</u>	<u>\$ 3,981</u>	<u>\$ 359,699</u>

註：本期重分類係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之資產。
2.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係餐飲門市、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房屋之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廣告看板、倉庫及冷凍櫃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365,253	\$ 234,527
機器設備	289	417
運輸設備	6,239	7,976
	<u>\$ 371,781</u>	<u>\$ 242,920</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79,032	\$ 87,835
機器設備	128	128
運輸設備	3,437	3,409
	<u>\$ 82,597</u>	<u>\$ 91,372</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1,458 及 \$41,008。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64	\$ 4,2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24	3,93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18	2,79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54,869	139,88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46,342 及 \$241,75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門市產生的營業額連結者。對於門市類型之租賃標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約 85% 及 84%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營業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使租賃給付與產生較高現金流量之門市相配合。與營業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公司內營業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1,549 及 \$1,399。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708	\$ 96,809
應付營業稅	9,611	8,745
應付勞健保	8,402	8,289
應付退休金	6,080	6,151
應付勞務費	2,936	2,918
應付設備款	1,881	4,068
其他應付費用	22,767	20,172
	<u>\$ 153,385</u>	<u>\$ 147,152</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413 及 \$23,547。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0.08	327	不適用	立即既得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10.08	118.2元	101元	29.60%	8日	1.30%	17.3元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5,657	\$ -

(十一) 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5,833	\$ 13,5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67	2,60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267)
12月31日	\$ 17,200	\$ 15,833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7,200	\$ 15,833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承租之餐廳門市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7年內陸續發生。

(十二) 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41,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1,918,000	21,918,000
現金增資	2,182,000	-
12月31日	24,100,000	21,918,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共計發行普通股計 2,18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包含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及供員工認購，其中公開承銷及員工認購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31.28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總計新台幣 262,309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業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交股東常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使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4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41	\$ -	\$ 23,10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	-	-	-
現金股利	197,262	9.00	186,303	8.50
	<u>\$ 220,211</u>		<u>\$ 209,40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076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	-
現金股利	186,775	7.75
	<u>\$ 205,843</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923,327</u>	<u>\$ 1,859,29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23,327</u>	<u>\$ 1,859,29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23,327</u>	<u>\$ 1,859,298</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19,574	\$ 21,342	\$ 21,353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4,423	6,337	4,228
	<u>\$ 23,997</u>	<u>\$ 27,679</u>	<u>\$ 25,581</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	\$ 10,941	\$ 8,109
客戶忠誠計畫	6,337	3,468
	<u>\$ 17,278</u>	<u>\$ 11,577</u>

(十六)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438	\$ 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3	297
其他利息收入	2,498	2,986
	<u>\$ 4,059</u>	<u>\$ 4,048</u>

(十七)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284	\$ 418
政府補助收入	-	3,200
其他收入	5,654	7,028
	<u>\$ 5,938</u>	<u>\$ 10,64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	\$ 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	-
處分投資損失	(1,446)	-
	<u>(\$ 1,562)</u>	<u>\$ 50</u>

(十九)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董事酬勞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548	\$ 291,104	\$ 470,652
勞健保費用	21,090	32,206	53,296
退休金費用	9,928	14,485	24,413
股份基礎給付	-	5,657	5,657
董事酬金	-	17,224	17,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19	22,120	29,739
折舊費用	27,369	126,789	154,158
攤銷費用	50	2,873	2,923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5,816	\$ 278,575	\$ 454,391
勞健保費用	20,122	27,815	47,937
退休金費用	9,588	13,959	23,547
董事酬金	-	12,990	12,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18	13,809	18,027
折舊費用	28,567	128,702	157,269
攤銷費用	-	980	980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89 人及 768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提撥數額中，應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 及 \$2,60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約 1% 及 0%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且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28	\$ 37,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137</u>	<u>(1,682)</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7,665</u>	<u>36,2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5,593</u>	<u>2,607</u>
所得稅費用	<u>\$ 33,258</u>	<u>\$ 38,8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252</u>	<u>\$ 3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803	\$ 51,6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6	5
未實現投資損益不計入之所得	(8,939)	(11,1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137	(1,682)
依稅法應調整數	<u>(5,829)</u>	<u>(15)</u>
所得稅費用	<u>\$ 33,258</u>	<u>\$ 38,83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14	\$ -	\$ -	\$ 1,014
除役成本	2,025	309	-	2,334
顧客忠誠計畫	1,268	(383)	-	885
存貨跌價損失	298	(37)	-	2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82	(5,48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52	-	(252)	-
	<u>\$10,339</u>	<u>(\$ 5,593)</u>	<u>(\$ 252)</u>	<u>\$ 4,494</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14	\$ -	\$ -	\$ 1,014
除役成本	1,805	220	-	2,025
顧客忠誠計畫	846	422	-	1,2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1,140)	-	-
存貨跌價損失	337	(39)	-	298
未實現費用	2,111	(2,111)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41	41	-	5,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	-	(33)	252
	<u>\$12,979</u>	<u>(\$ 2,607)</u>	<u>(\$ 33)</u>	<u>\$ 10,3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0,761	22,376	\$ <u>8.97</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0,761</u>	<u>22,400</u>	\$ <u>8.96</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9,414	21,918	\$ <u>10.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19,414</u>	<u>21,950</u>	\$ <u>10.00</u>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239	\$ 102,7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068	1,2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881)	(4,068)
本期支付現金	\$ <u>75,426</u>	\$ <u>99,985</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113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1月1日	\$ 248,923	\$ 301,3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8,867)	(90,86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0,091	38,408
12月31日	\$ <u>380,147</u>	\$ <u>248,92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龍昇釀造)	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睿欣餐飲)	子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柏睿餐飲)	子公司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投控)(註1)	子公司
尚聯有限公司(尚聯)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生技)	其他關係人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臨企業)	其他關係人
拾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拾槁餐飲)	其他關係人
林舜蕊	其他關係人
林宜蓁	其他關係人
葉秀琴	其他關係人
葉冠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葉榮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註 1: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完成解散程序。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7,172	\$ 12,953
其他關係人	843	443
	<u>\$ 18,015</u>	<u>\$ 13,396</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 30 天及 45 天內收款，惟部分無相同品項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龍昇釀造	\$ 98,879	\$ 107,711
子公司	128	53
其他關係人	6,914	6,704
	<u>\$ 105,921</u>	<u>\$ 114,468</u>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20天至50天內付款，惟部分無相同品項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

3.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3,472	\$ 1,922
其他關係人	99	252
	<u>\$ 3,571</u>	<u>\$ 2,174</u>

4. 其他應收款項

(1) 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A. 期末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龍昇釀造	\$ 80,000	\$ 110,000

B.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龍昇釀造	\$ 2,290	\$ 2,799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皆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2.5%收取。

(2) 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龍昇釀造	\$ 2,295	\$ 3,205
睿欣餐飲	965	1,935
柏睿餐飲	124	755
	<u>\$ 3,384</u>	<u>\$ 5,895</u>

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利息及各類代墊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龍昇釀造	\$ 10,623	\$ 10,750
子公司	799	9
其他關係人	<u>1,293</u>	<u>1,646</u>
	<u>\$ 12,715</u>	<u>\$ 12,405</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0	\$ 2,791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1,764
其他關係人	<u>3</u>	<u>1,894</u>
	<u>\$ 23</u>	<u>\$ 6,449</u>

6.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民國 114 年度：無此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設立子公司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取得價款</u>
柏睿餐飲	<u>\$ 6,600</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柏睿餐飲	\$ 20	\$ 20
睿欣餐飲	<u>50</u>	<u>5</u>
	<u>\$ 70</u>	<u>\$ 25</u>

民國 113 年度：無此情形。

7. 營業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林宜蓁	<u>\$ 83</u>	<u>\$ 187</u>

主係加工費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8. 營業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子公司	\$ 271	\$ 492
葉榮發	1,800	4,200
林舜蕊	1,800	4,200
其他關係人	191	1,340
	<u>\$ 4,062</u>	<u>\$ 10,232</u>

主係顧問服務費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9.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龍昇釀造	\$ 121	\$ 1,341
睿欣餐飲	3,100	2,007
柏睿餐飲	578	851
	<u>\$ 3,799</u>	<u>\$ 4,199</u>

主係租金及提供管理服務所收取之相關收入。

10. 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葉冠廷	\$ 35,000	\$ 45,000

11. 為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龍昇釀造	\$ 150,000	\$ 185,000
睿欣餐飲	60,000	40,000
柏睿餐飲	30,000	20,000
	<u>\$ 240,000</u>	<u>\$ 245,000</u>

12. 其他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自子公司 - 龍昇釀造收取現金股利分別為 \$36,000 及 \$5,04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430	\$ 36,61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註)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591	\$ 17,861	禮物卡、儲值卡 及禮券信託專戶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65	\$ 2,8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0,393	\$ 165,8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591	17,8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36,189	128,85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3,467	115,972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439</u>	<u>20,535</u>
	<u>\$ 716,079</u>	<u>\$ 449,096</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3	\$ 8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305	109,323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u>153,408</u>	<u>153,601</u>
	<u>\$ 252,816</u>	<u>\$ 263,758</u>
租賃負債	<u>\$ 380,147</u>	<u>\$ 248,92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31.43	\$ 31	1%	\$ -	\$ -
人民幣:新台幣	7	4.50	31	1%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	32.79	\$ 33	1%	\$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	32.79	\$ 2,450	1%	\$ -	\$ 25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7及\$50。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暴露於利率風險之債務工具。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1)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2)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4)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1)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32,618 及 \$126,682，及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金額皆為 \$0。
(2)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針對應收關係人款項個別評估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分別為 \$3,571 及 \$2,174，其備抵損失皆為 \$0。
(3) 本公司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因預期無法收回款項，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價值總額分別為 \$0 及 \$327，其備抵損失分別為 \$0 及 \$32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27	\$ 32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327)	-
12月31日	<u>\$ -</u>	<u>\$ 327</u>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15,591</u>	<u>\$ -</u>	<u>\$ -</u>	<u>\$ 115,591</u>
		<u>113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 減損者	合計
	<u>按12個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u>\$ 17,861</u>	<u>\$ -</u>	<u>\$ -</u>	<u>\$ 17,8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85,000</u>	<u>\$ 10,000</u>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103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9,305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408	-	-
租賃負債	91,728	73,321	232,888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3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32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601	-	-
租賃負債	53,804	40,909	167,056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 IFRS 8 規範之營運部門資訊。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原因	名稱	價值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 80,000	\$ 80,000	2.5%	1	\$ 99,308	-	\$ -	-	\$ -	\$ 441,236	\$ 441,236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2). 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3). 若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40%及貸款期限一年之限制。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2	\$ 441,236	\$ 150,000	\$ 150,000	\$ -	\$ -	13.60%	\$ 441,236	Y	N	N	註3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441,236	60,000	60,000	10,000	-	5.44%	441,236	Y	N	N	"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441,236	30,000	30,000	-	-	2.72%	441,236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4：董事會於114年12月17日提前於舊約到期日前，通過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對子公司龍昇、睿欣及柏睿分別新增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50,000千元、20,000千元及10,000千元。上述背書保證額度經重新計算，存在重複計算情形。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98,879	17.65%	月結20天	\$ -	-	(\$ 10,623)	(10.69)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0,000	註	\$ -	-	\$ -	-	\$ -

註：屬資金貸與款項，故週轉率之計算不適用。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0,000	註5	4.01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98,879	月結20天	4.31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623	月結20天	0.53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14,013	月結20天	0.61
1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33	月結20天	0.4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5：係資金貸與。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啤酒製造及銷售	\$ 199,000	\$ 199,000	18,000	100	\$ 244,260	\$ 43,346	\$ 43,346	無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	31,635	-	-	-	-	-	註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16,500	16,500	1,650	55	19,857	3,245	1,785	無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6,600	6,600	660	55	6,418	(793)	(436)	//

註：業已於民國114年5月完成解散程序。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145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159,219
	台幣定期存款			200,000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907.88元，匯率為31.43		29
			\$	<u>360,393</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15	
美麗華城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1,65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696	
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		9,214	
南紡購物中心		8,530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7,90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7,306	
其他		<u>66,296</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32,618</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 236,914	-	\$ 43,346	-	(\$ 36,000)	18,000	100%	\$ 244,260	\$ 13.57	\$ 244,260	無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450	-	-	8,000	(2,450)	-	0%	-	-	-	"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8,072	-	1,785	-	-	1,650	55%	19,857	12.03	19,857	"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660	<u>6,854</u>	-	<u>-</u>	-	<u>(436)</u>	660	55%	<u>6,418</u>	9.72	6,418	"
		<u>\$ 264,290</u>		<u>\$ 45,131</u>		<u>(\$ 38,886)</u>			<u>\$ 270,535</u>			

註：本期增加數中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45,131。

本期減少數中包含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2,45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436)及分配股利(\$36,00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暨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u>成本</u>					
房屋及建築	\$ 429,389	\$ 209,758	(\$ 91,369)	\$ 547,778	
機器設備	641	-	-	641	
運輸設備	14,846	1,700	(3,465)	13,081	
	<u>\$ 444,876</u>	<u>\$ 211,458</u>	<u>(\$ 94,834)</u>	<u>\$ 561,500</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 194,862)	(\$ 79,032)	\$ 91,369	(\$ 182,525)	
機器設備	(224)	(128)	-	(352)	
運輸設備	(6,870)	(3,437)	3,465	(6,842)	
	<u>(\$ 201,956)</u>	<u>(\$ 82,597)</u>	<u>\$ 94,834</u>	<u>(\$ 189,719)</u>	
合計	<u>\$ 242,920</u>	<u>\$ 128,861</u>	<u>\$ -</u>	<u>\$ 371,781</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 應 商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634	
其他		<u>80,956</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86,590</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餐飲門市、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108.1.1~123.2.19	1.5% ~ 2.1%	\$ 373,438	
機器設備	洗碗機及洗杯機	112.1.1~117.6.30	1.5% ~ 2%	295	
運輸設備	公務車	110.6.10~119.4.13	1.5% ~ 2.1%	6,414	
				380,14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5,582)	
				<u>\$ 294,565</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餐	飲	收	入	\$	<u>1,923,327</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5,609
加:本期進貨	98,258
減:期末存貨	(7,497)
本期投料	(2,720)
轉列營業費用	(751)
進銷成本	92,899
期初原料	27,219
加:本期進料	461,794
製成品、存貨及其他投料	22,289
減:期末原料	(26,487)
轉列營業費用	(2,128)
直接原料	482,687
直接人工	21,882
製造費用	15,620
製造成本	520,189
加:期初在製品存貨	6,660
減:期末在製品存貨	(6,497)
製成品成本	520,352
加:期初製成品存貨	1,265
購入製成品	651
其他	282
減:期末製成品存貨	(817)
製成品投料	(19,570)
製成品轉費用	(2,176)
用品盤存	4,371
產銷成本	504,358
其他餐飲服務成本	266,83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5)
營業成本	\$ 863,902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91,030		
租	金	支	出		131,322		
折	舊	費	用		109,267		
電			費		48,007		
其			他		180,489		每一零星費用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660,115</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19,455		
折	舊	費	用		17,279		
勞	務		費		14,733		
勞	健	保	費		10,361		
其			他				
					45,588		每一零星費用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u>207,416</u>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500	
研 發	材 料		420	
勞 健	保 費		273	
勞 務			267	
其 他			781	每一零星費用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 5,241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9,548	\$ 291,104	\$ 470,652	薪資費用	\$ 175,816	\$ 278,575	\$454,391
勞健保費用	21,090	32,206	53,296	勞健保費用	20,122	27,815	47,937
退休金費用	9,928	14,485	24,413	退休金費用	9,588	13,959	23,547
股份基礎給付	-	5,657	5,657	股份基礎給付	-	-	-
董事酬金	-	17,224	17,224	董事酬金	-	12,990	12,9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19	22,120	29,7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18	13,809	18,027
折舊費用	27,369	126,789	154,158	折舊費用	28,567	128,702	157,269
攤銷費用	50	2,873	2,923	攤銷費用	-	980	980

附註：

1.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89人及76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所有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47及\$716。
 - (2)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平均所有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03及\$598。
 - (3) 平均所有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84%。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無監察人酬金。
4. 本公司薪酬制度：
 - (1) 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同業參考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且透過績效管理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帶動公司正向發展，並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2)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實際提撥數額中，應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 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相關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暨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財務狀況等個人表現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且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以有效衡量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整體報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88 號

會員姓名： (1) 林柏全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楊蕙慈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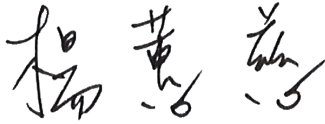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24692475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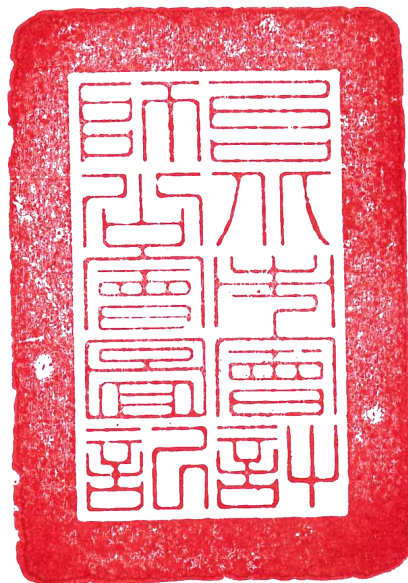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19 日